

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ᠶ᠋ᠢᠨᠠᠨᠢᠭᠠᠨ ᠨᠠᠨᠢᠭᠠᠨ ᠶ᠋ᠢᠨᠠᠨᠢᠭᠠᠨ ᠶ᠋ᠢᠨᠠᠨᠢᠭᠠᠨ ᠶ᠋ᠢᠨᠠᠨᠢᠭᠠᠨ ᠶ᠋ᠢᠨᠠᠨᠢᠭᠠᠨ ᠶ᠋ᠢᠨᠠᠨᠢᠭᠠᠨ ᠶ᠋ᠢᠨᠠᠨᠢᠭᠠᠨ ᠶ᠋ᠢᠨᠠᠨᠢᠭᠠᠨ

#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内工信节综字〔2021〕96号

---

##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开展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 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组织开展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为加快推进引导废钢铁、废塑

料、废旧轮胎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《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》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《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及相关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，现就组织开展相关行业规范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事废钢铁、废塑料、废旧轮胎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可自愿申报。符合相关行业准入或规范条件的现有企业，可向各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公告申请，申请单位如实填报申请书及相关报表，并对各项要求符合性作出详细说明。

二、鼓励申报废钢铁加工企业与符合《钢铁行业规范条件》的钢铁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，推动产业一体化发展；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集团化发展，构建完善的区域加工配送体系。鼓励钢铁企业牵头成立大型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，带动产业链绿色化发展。鼓励废钢铁企业合理布局，使加工配送能力与钢铁产业布局协调发展。

三、各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要求抓好组织上报和初审工作，并务必于5月10日前上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（纸质材料、电子版光盘一式五份）。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专

家对申报公告企业的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，对符合要求要求的，将及时按要求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。

四、包头市、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对已公告企业的监督检查，要求上报已公告的企业 2020 年以来至今年第一季度的运行情况。并于 5 月 10 日前将企业运行情况、检查结果、需要变更、撤销资格的企业名单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处。

（联系人：王铎宇 联系电话：0471—4825297

张国军 联系电话：0471—4821032）



---

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

---